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将主板供应商付款方式由预付款更改为月结30天。本公司对青岛设计谷履行对上述供应商采购货物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账期内的应付款金额为限，预计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被担保人青岛设计谷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00.03%。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临港工业园长春北路

法定代表人：陈敬华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家用电气、电子产品；加工、销售：模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214,540.58
负债总额	380,346,556.29
流动负债总额	380,346,556.29
净资产	-132,015.71
	201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738,850.13
利润总额	-132,015.71
净利润	-132,015.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愿意为青岛设计谷履行采购货物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青岛设计谷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时，担保方承诺并保证按供应商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保证责任范围为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

以及供应商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为两年，自应付款项履行义务到期之日起计算。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青岛设计谷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青岛设计谷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青岛设计谷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6亿元，占2014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4.50%，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